

第 02779 章 人行道底層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人行道工程中人行道底層之材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人行道路基不論在挖方或填方上，均應契約圖所示或工程司所指定之高度、坡度施工，並予以壓實。

1.2.2 級配粒料基層

1.2.3 混凝土底層

1.2.4 混凝土界石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2336 章--路基整理

1.3.2 第 02722 章--級配粒料基層

1.3.3 第 02726 章--級配粒料底層

1.3.4 第 03050 章--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

1.3.5 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

(1) CNS 5090 土壤比重試驗法

(2) CNS 11776 土壤粒徑分析試驗法

(3) CNS 11777 土壤含水量與密度關係試驗法(標準式夯實試驗法)

- (4) CNS 11777-1 土壤含水量與密度關係試驗法(改良式夯實試驗法)
- (5) CNS 12387 工程用土壤分類試驗法
- (6) CNS 14733 砂錐法測定現場土壤密度試驗法
- (7) CNS 486 粗細粒料篩析法
- (8) CNS 14732 依粗料含量調整土壤夯實密度試驗法
- (9) CNS 488 粗粒料密度、相對密度(比重)及吸水率試驗法

1.5 資料送審

1.5.1 品質管理計畫書

1.5.2 施工計畫

1.5.3 廠商資料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路基整理應符合「第 02336 章--路基整理」之規定。

2.1.2 級配粒料基層應符合「第 02722 章--級配粒料基層」之規定。

2.1.3 級配粒料底層應符合「第 02726 章--級配粒料底層」之規定。

2.1.4 混凝土應符合「第 03050 章--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」及「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」之規定。

2.1.5 伸縮縫材料依契約圖之規定。

3. 施工

3.1 施工方法

3.1.1 人行道路基之高程與坡度應依契約圖說所示或工程司之指示。**路基整理應壓實至依 CNS 14733，再搭配 CNS 11777 或 CNS 11777-1 求得的母值**

來算工地密度，再以 CNS 14732 方法校正所得最大乾密度 90%，寬度 1.5m 以下之人行道或使用透水鋪面者，路基整理之壓實度可為 85%以上並通過透水性檢驗。

3.1.2 級配粒料基層依「第 02722 章--級配粒料基層」、底層依「第 02726 章--級配粒料底層」之規定鋪設，並壓實至依 CNS 14733，再搭配 CNS 11777 或 CNS 11777-1 求得的母值來算工地密度，再以 CNS 14732 方法校正所得最大乾密度 90%，寬度 1.5m 以下之人行道或使用透水鋪面者，路基整理之壓實度可為 85%以上並通過透水性檢驗。

3.1.3 混凝土底層依「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」之規定。

3.1.4 界石應依契約圖說所示尺度施工。

3.1.5 透水性檢驗

(1) 鋪面完成後，依現場透水試驗法評估透水性能，每 1,000 m² 應配合厚度檢驗附近檢測透水性一次，檢測之位置由隨機方式產生或由工程司決定之。

(2) 每批之滲透係數應符合下式：

$$\bar{x} \geq 0.01 + 0.295R$$

式中： $\bar{x}$ =該批樣品滲透係數平均值 (cm / sec)

R=全距，為該批滲透係數最大值與最小值之相差值 (cm / sec)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4.1.1 路基整理依契約圖說所示計量。

4.1.2 級配粒料基層或底層以立方公尺或平方公尺(註明厚度)計量。

4.1.3 卜特蘭水泥混凝土依不同抗壓強度，以立方公尺計量。

4.1.4 界石依不同材料及尺度，以公尺計量。

4.1.5 伸縮縫依契約圖說所示計量。

4.2 計價

4.2.1 路基整理依契約圖說所示計價。

4.2.2 級配粒料基層或底層以立方公尺或平方公尺(註明厚度)計價。

4.2.3 卜特蘭水泥混凝土依不同抗壓強度，以立方公尺計價。

4.2.4 界石依不同材料及尺度，以公尺計價。

4.2.5 伸縮縫依契約圖說所示計價。

4.2.6 單價已包括所有人工、材料、工具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